

九 州 外 国 语 学 院 日 本 语 科 2017年7月 入 学

招生简章

〒812-0035 日本国福冈市博多区中吴服町 2-1

电话 81-92-273-1511 传真 81-92-273-1522

http://www.kfla.jp

E-mail:info@jiuwai.com

目 录

一、	招收学科•人数•••••••	第 1	. 页
_,	报名资格 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	第 1	. 页
三、	报名手续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第 1	. 页
四、		第 2	页
五、	2 第二次报名 合格发表 入学手续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第 4	页
六、	学费减免制度与奖学金制度 •••••••	第 5	页
七、	学生宿舍 •••••••• 9	第 5	页
八、	其他 •••••••	第 6	贡

一、招收学科•人数

学科	内 容	学习时间	招收人数	入学时间
升学学科	在短期内,达到日语高级水平,掌握进入大学、大学院的日语能力。	1年	205 人	4 月
升学学科	扎扎实实地学习好日语基础知识,读、写、听、说均衡发展,为升入大学、	2年	120 人	4月
	大学院,打下坚实的基础。			
升学学科	在短期内,达到日语中、高级水平为主,达到升入大学、大学院,所需的日语能力。	1年6个月	235 人	10 月
升学学科	扎扎实实地学习好日语基础知识,读、写、听、说均衡发展,为升入大学、 大学院,打下坚实的基础。	1年9个月	120 人	7月
升学学科	在短期内,达到日语高级水平,掌握进入大学、大学院的日语能力。	1年3个月	80 人	1月

二、报名资格

1. 学历

本学院毕业后,希望直接考入大学院者,必须受满 16 年教育(大学毕业、大学在学)或同等以上学历者。

2. 日语能力

必须是有学习日语的欲望,具有相当于日语能力测试 4 级以上的能力,认真学习日语,本学院毕业以后升入日本的专修学校专门课程、短期大学、大学、大学院等。

3. 年龄限制

截至2017年7月1日,年龄在18岁以上,大学毕业者在28岁以下。

4. 在日经费

能够支付在日学费、生活费等费用者。

5. 其他

必须是身心健康、遵守日本国法律者。

三、报名手续

报名时间

	报名	日期	
第一次报名	2016年11月1日	至	2017年1月25日
第二次报名	2017年2月5日	至	2017年2月28日

四、报名准备资料

1. 第一次报名资料

将报名材料及本学院报名表表用国际特快专递(EMS)在规定日期内寄到我学院,或者发送电子版到学院指定的电子邮箱。

本学院地址如下:

〒812−0035

日本国 福冈市博多区中吴服町 2-1

2-1 Nakagofuku-machi, Hakata-ku, Fukuoka, Japan

九州外国语学院 KYUSHU GAIKOKUGO GAKUIN

TEL: 81-92-273-1511 FAX: 81-92-273-1522

2. 第二次报名

① 报名费 30,000 日元

缴纳方法:入学报名费30,000日元在第二次报名时缴纳。

● 报名费的缴纳地址

第二次报名时应缴纳的报名费 30,000 日元需汇入第 4 页本学院指定的银行, 并将向国外汇款的收据(Application for Remittance)复印件与上述第二 次报名材料一并寄来本学院,以通知已经汇款。

② 第二次报名报名材料

1. 入学申请书(原件+译文)	本学院表格,本人用中文工整填写,学历、职务等必须与户口一致。		
2. 日语考试合格证书	日本语能力考试, JTEST 日语考试, 中国大学专业 4、8 级考试等合		
	格证书。(无合格证者: 使用本学院表格 由日语学校开具学过 150		
(原件+译文)	小时以上学习证明)		
3. ●最终毕业学校的毕业证	●大学毕业生(含硕士)的毕业证,学位证(无学位证者只提供毕		
●在学者在读证明(注明毕	业证),大学在校生的高中毕业证书。		
业预定时间)	●在校生的在读证明(注明毕业预定时间)在校大学生需 2 份分别		
●成绩单	提交本校和教育部认证使用		
●教育部认证	◆大学生提供在学期间各学期成绩单。		
●在职证明	●大学生的学位证或毕业证,在校大学生的在读证明需要教育部认		
	证(详见6页)		
	●在职者(包括已经离职者)提供在职证明书		
(原件+译文)	(受过各种奖励者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+译文)		
4. 户口复印件	户口首页及申请人全家和经费支付人全家户口,记载与相关证明相		
	符的文化程度、服务处所、职业的户口复印件(扫描后打印不可用)。		
5. 学生与经费支付人的亲属	学生与经费支付人是亲属的,需提交公证书。(申请人与经费支付		
关系公证书	人同在一本户口,并能证明之间关系的可以不提供公证书)		
(原件+译文)			
6. 三个月以上存款证明书原	报考2年升学学科者:180万日元(或相同金额人民币)		
件(不少于10万人民币或等	报考1年升学学科者:150万日元(或相同金额人民币)		
额外币、以经费支付人名义	报考1年9个月升学学科者:165万日元(或相同金额人民币)		
2017 年 2 月办理 5 月到期)	报考1年6个月升学学科者:150万日元(或相同金额人民币)		
	报考1年3个月升学学科者:150万日元(或相同金额人民币)		
7. 经费支付书	本学院表格。需经费支付人填写。父母双方是经费支付人时,需双		
(原件+译文)	方签字盖章。		
8. 经费支付人的在职证明	要有公司及负责人的签名、盖章注明单位地址,电话,负责人具体		
	职务。(用单位名头纸)		
9. 经费支付人的收入证明	需要过去三年的(2014、2015、2016)。并由所在单位和财务部门		
	及负责人和财务主管签字、盖章并注明单位地址、电话、负责人具		
	体职务(用单位名头纸)。个人年收入12万元以上者,需提供当地		
	税务机关出具的自主申报纳税证明		
10. 照片 (7 张)	长 4cm×宽 3cm。报名前三个月内半身正面免冠照片。背面写上姓		
	名、出生年月日。		

注:持有护照者需提供护照首页及有日本国出入境记录页的复印件 所有资料译文无需签字、盖章,在译文右下角标注翻译者姓名

③ 汇款地址(收款人地址)

Bank: THE BANK OF FUKUOKA, LTD. HAKATAEKIMAE BRANCH
Bank Address: 2-2-1 Hakataekimae, Hakata-Ku, Fukuoka, Japan

Zip Code: 812-0011 SWIFT No: FKBKJPJT

Holder: KYUSHU GAIKOKUGO GAKUIN

A/C No. 3179600

Address: 2-1 Nakagofuku-machi, Hakata-ku, Fukuoka, Japan

Zip Code: 812-0035

TEL: 81-92-273-1511 FAX: 81-92-273-1522

※注 意 汇款人姓名必须是学生本人或经费支付人。

④ 选拔方法

通过对第二次报名材料审查进行选拔。

⑤ 第二次选拔结果发表

审查结果于下述日期发表,以邮件或电话形式通知本人或代理人。 2017年2月28日

四、入学手续

1. 学费

	第一年	第二年	共 计
选 考 费	30,000 日元		30,000 日元
入 学 金	70,000 日元		70,000 日元
授课费(含教材费、设施费)	630,000 日元	500,000 日元	1,130,000 日元
共 计	730,000 日元	500,000 日元	1,230,000 日元

2. 入学手续

关于入学手续, 另行通知第二次报名合格者。

五、学费减免制度与奖学金制度

我学院为了鼓励同学们积极学习、努力向上、特设学费减免制度与奖学金制度。

- 1. 对入学考试时成绩优秀的同学,给予减免学费。
 - 高学历、成绩最优秀者,学费全免(半学期)。
 - 入学成绩特别优秀者,减免学费 5 万日元。
 - 入学成绩优秀者,减免学费3万日元。
- 2. 日本政府文部科学省(教育部)私费外国人留学生奖学金,月额约5万日元若干名。
- 3. 入学后,对学习成绩优秀的同学、出席率高的同学、遵守纪律、能带动其他同学积极学习、向上的同学,也定期实行奖励。
 - ●「成绩优秀奖」--奖予学习成绩优秀的同学。
 - ●「全 勤 奖」 - 奖予不迟到、不早退、出席率高的同学。
 - ●「特別 奖」 - 奖予遵守纪律、主动协助老师工作、能起到表率作用的同学。
- 4. 除此之外,本学院还预计与日本企业、社会著名人士与团体联系,设立各种奖学金制度。 奖励先进,带动后进,树立良好的、向上的校风。

六、学生宿舍

为了减轻学生和家长负担,本学院以低料金、分两种形式向学生提供和介绍住宿。

1、本学院宿舍,钢筋水泥住宅,设有2人间和4人间,设备为起居室,厨房,煤气,冰箱,洗澡间,空调,洗衣机等。

住 宿 费:每人月 25,000 日元起。

入寮 金:1个月房费。

2、自己可以解决住宅者,本学院免费为其提供相关的生活信息。

七、关于预交的经费及办理入学。入宿手续时已缴纳费用的退还

向本学院缴纳学费等全部经费或部分经费者,以及缴纳各种费用办完入学、入宿手续者,原则上其费用不予退还,但下述情况可作例外。

- 1. 向本学院缴纳学费等全部经费或部分经费者,在得到福冈入国管理局的在留资格认 定证明书后,被驻中国日本使、领馆据签时,其已缴学费等经费予以全部退还。但要 扣除报名费、入学金和退款的银行手续费。
- 2.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获批后,因病未能入境、入学时,预交的全部费用退还本人,但要扣除报名费、入学金和退款的银行手续费。
- 3. 已经取得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、护照、签证者,无正当理由没有入境时,学费概不 退还。有正当理由时,与前述(2)同样退款。
- 4. 本学院宿舍入住者,最短居住时间为半年,半年之内退寮者,宿舍费不退还。

※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处

邮 编: 100083

地 址: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B座 17 层

电 话: (010)82379480

http://www.cdgdc.edu.cn/ 电子邮箱:wangcd@mail.cdgdc.edu.cn

申请办法:通过网页填写申请表,认证书由认证部直接寄给本院。

认证报告类型:只要英文即可。

需要的时间:普通20个工作日,加急5-10个工作日

本学校代码: B636

(具体申请办法请见网页)

※在日居住者支付经费

日本に居住する者が経費を支弁する場合

- 1、 经费支付书(本学院规定的表格) 経費支弁書(本学院規定の用紙)
- 2、经费支付者的所得证明(记载有总收入的) 所得证明書(総所得が記載されているもの)或は源泉徴収票
- 3、经费支付者的在职证明书

経費支弁者の在職証明書

- ①公司的经营者及领导,需提交公司的登记簿誊写本会社の経営者・役員の場合は、会社の登記簿謄本
- 4、户籍证明 戸籍謄本
- 5、外国人登录证明书

外国人登録証明書の写し或は登録原票記載事項証明書(経費支弁者が外国人の場合・配偶者が外国者の場合)